

证券代码：430670

证券简称：东芯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6410%股份的股东杜爱龙、杜爱仓书面提交的《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提案》，请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一〇条，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一一条第（十）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事项；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一一条第（十一）项为：决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含资产抵押、质押）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 20%的事项；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一一条第（十二）项为：审议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20%；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20%，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20%；

（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一一条第（十三）项为：对外投资（含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事项：

交易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0%。

提案 2：《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秘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秘工作细则》，调整总经理及董秘工作权限。

提案 3：《关于特定交易情况问询的议案》

就特定交易，向全体股东披露该交易的全部相关材料。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杜爱龙、杜爱仓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部分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杜爱龙、杜爱仓提出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提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股东杜爱龙、杜爱仓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提案 2，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内容过于笼统，无明确决议事项，且短期内多次变更前述细则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工作效率的提高。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同意将杜爱仓、杜爱龙两位股东的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提案 3，关于公司的特定交易，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标准进行审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提及的特定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之标准，并且当次交易属于公司的常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同意将杜爱仓、杜爱龙两位股东的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两位股东对当次交易存有疑问，可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向公司单独提出建议或质询，或单独向公司申请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提案》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